

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2018年2月5日，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兴朋先生借款人民币300,000.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赵兴朋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38.00%的股份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向赵兴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赵兴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赵兴朋	北京市房山区紫云家园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赵兴朋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持有公司股份 3,800,000 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兴朋先生借款 300,000.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为两年，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借款主要是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补充流动资金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日常业务开展，公司独立性未因本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5日